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4年04月23日

在月前的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中，被譽為當代最重要的經濟學家之一、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世界銀行前首席經濟師約瑟夫·斯蒂格利茨教授應邀出席演講，剖析不平等與環保之間的關係。一方面指出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一般國家難兼顧環境保育；另一方面在經濟發展帶動國家生產總值上升至愈高水平的時候，國內貧富差距擴張，而當財富分配不均的情況愈見明顯時，將導致區內環境保護的工作更難推進，建議應正確衡量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的比重。

澳門近十年的經濟發展迅速，為本地生產總值帶來觸目的成績，然而，隨之而來的是各類的環境污染，包括空氣污染、光污染、水污染、嘈音污染、固體廢物污染，以及城市街道整潔，綠化生態面積不斷縮減等；根據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本澳的本地生產總值，連同日均耗水量、固體廢物量(包括生活垃圾、工商業垃圾及從海中撈取的垃圾)、砍伐樹木量和空氣、嘈音投訴宗數等，反映不利於環境生態保育的數據，同步顯示按年上升，而堅尼系數則由回歸時的0.43，降至最新一二/一三年公佈的0.35，與台灣接近，並低於鄰近香港、新加坡等地，是否如數據表面顯示，完全反映澳門貧富實況仍有待研究；但在這種經濟環境下，理應是時候、更是有需要著手澳門環保工作的推動，然而，本澳現時有關的各項工作，包括改善現存各種污染源，營造衛生整潔的城市環境，垃圾分類及減塑，綠色出行的條件建設等方面，均落後於鄰近地區，多年來進度十分緩慢，欠缺積極性和決心，未能追上世界對環境保護要求水平的步伐。

因此，本人建議有關當局，在打造澳門成為國際旅遊休閒中心，推廣本澳旅遊路線的同時，因應三大法的實施，在經濟和環境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希望當局能把握時機，軟硬兼施，從制度和環境建設上，更積極加快本澳環保工作的步伐，包括從基本的美化市容外觀、衡量綠化生態面積、優化綠色出行條件，到提升整體環保水平等。首先，市容外觀除了可從美化市政建設，增加本澳的垂直綠化覆蓋面積外，更應該設法提升城市空間的整潔衛生程度，例如增加清洗繁忙街道的頻率；其次，綠色出行方面，完善公交系統固然有必要，但同時更重要是擴闊各區的行人過路面積，以及就加快落實興建計劃已久的架空步行系統，及新發展區單車出行開展可行性研究，包括單車徑及單車自助租用系統的選點設立等，逐步改變居民現時的高污染出行習慣；最後，在提升整體環保水平方面，當局除了要促使和引導用家改變對各類自然資源的耗費習慣，創設更成熟的環保法律制度和建設，讓市民和遊客更能響應參與環保，提升各類自然資源的處理再用技術，和更多地為園林作恆常維護，

不至於到有倒塌危險才整棵伐去等，以及優化城市的園林綠化技巧(這方面其實只要花點心思，未必需要很高新的技術，亦能達到比現時更理想的效果)，亦需就本澳垃圾分類回收處理、逐步棄用塑膠製品訂立實施時間表，建議可先從新區試行，前瞻地就例如石排灣公屋和新城填海造地作出有關的規劃，並按步就班擴展至澳門其他區分，以增加計劃的可操作性。希望當局能更著實積極思考本澳環保工作的推動，培養環保成為居民的生活方式，讓澳門能成為更接近國際環保水平的城市。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4/04/23

“十六萬八”是私人企業員工被無理解僱所能獲得的最高賠償，而這個以月薪 14,000 元及十二倍為計算上限的數額，儘管法律明文規定可按經濟發展情況作出調整，但十七年已經沒有調整，因此削弱了廣大僱員的應有權益。

1997 年訂定 14,000 元月薪上限時，本澳的工資中位數為 5,221 元，當年約有一成員工的薪酬不超過 14,000 元；但今時今日，本地居民工資中位數已達 15,000 元，意味著若不調升上限，本澳逾半、為數十四萬的打工仔萬一被無理解僱，解僱賠償就會大打折扣，即使月薪有多高都只會以 14,000 元為上限計算，這對僱員極為不公平。若一個工作十八年的僱員被解僱，離職薪酬為兩萬五千元，該上限令僱員損失十三萬，若離職薪酬為四萬元，僱員的損失更會超過三十一萬元之巨！而十二倍的月薪賠償上限，則令服務年資超過十八年的僱員得不到合理的賠償，員工同樣會有巨大的損失。

解僱賠償的薪酬和年資上限，原本只是讓僱主在勞工法實施初期逐步適應的過渡性規定，最終必須取消，但勞工法已實施二十多年，且薪酬中位數亦以倍計上升，但當局對此態度消極。勞工界 2012 年已提出取消解僱賠償上限的訴求，更將收集到的一萬五千八百多個居民簽名提交政府。可惜政府多年來都對此問題採取“拖字訣”，不僅沒有回應訴求，更不斷將責任交由勞資雙方拗手瓜，如此不積極、不作為的態度，不但令廣大僱員極之失望，在情、在理、在法亦無法向社會交代。

這幾年經濟環境向好，不少本地僱員薪酬獲得提升，不及時取消有關賠償限制，將令到越來越多僱員一旦被解僱就會得不到應有的足額保障。因此，當局有必要回應勞工界合情、合理、合法的訴求，取消無理解僱賠償的兩個上限，讓被無理解僱的僱員都能獲得按實際工資和年資計算的應有賠償。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4/04/23

上月中，本澳先後在批發市場的雞隻和兩個街市發現 H7 型禽流感病毒，因而即時銷毀所有活禽和停止輸入活禽 21 日；遺憾的是在活禽恢復輸澳僅僅十六日，當局再宣布驗出一街市三鳥檔有 H7 型禽流感病毒，又再一次要銷毀存放於批發市場的 8000 多隻活家禽，並再次停止本澳活家禽交易 21 日。

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到四十日的時間內，街市先後兩次驗出 H7 型禽流感病毒，反映出現有檢疫、抗疫機制並未能成功阻截有關病毒，且感染病毒的雞隻極有可能已流入市面，這不單對本澳公共衛生安全構成威脅，而在短期內接連兩次全澳停售活雞，對市民、飲食業界和雞販也造成嚴重影響。

本澳活雞均由內地指定雞場供應，從養殖、運輸到進口，均應採取嚴密的禽流感防控措施和嚴格的檢疫機制，防止雞隻感染禽流感病毒；為進一步加強檢疫工作的安全性，今年一月底，民署與國家質檢總局及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達成共識，開始對供澳活禽開展 H7 型血清抗體監測，確保相關活禽在養殖及運輸的整個過程都沒有接觸過 H7 型禽流感病毒，提升供澳活禽養殖場源頭預警能力，從而進一步減少禽流感病毒進入本澳的風險。

儘管本澳至今仍未有人感染 H7 型禽流感病毒，亦未有證據顯示相關病毒會人傳人和持續傳播，但因 H7 型流感患者的病情和死亡率均較一般流感為高，情況不容忽視。針對短時間內已先後兩次在街市驗出 H7 型病毒，當局有必要查找出原因，並全面檢討整個供澳活雞的飼養和防疫檢疫機制，既要加強對養殖場和運輸過程的禽流感防控措施，亦要加強進口檢疫的把關能力，避免有問題雞隻再次進入本澳、流入街市出售！

此外，連續兩次的停業，對街市攤販生計帶來衝擊，希望當局能盡力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早前承諾發放的補貼也應及早到位，以減少對相關經營者及從業員的影響！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昨日，於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本人就特區政府如何加強區域合作和經濟多元化等方面提出問題，行政長官在回應時表示，特區政府積極參與橫琴、南沙等合作項目發展，加強區域合作，尤其大力協助中小企進駐橫琴，並表示會積極向中央爭取，或以有償租賃的模式在橫琴取得更多土地，使本澳的中小企有更好的發展空間。本人對行政長官提出的新發展方向感到相當鼓舞，希望特區政府能把握好橫琴、南沙等區域合作帶來的大好機遇，擴大區域合作範圍，在推進澳門產業多元化發展的同時，解決本澳住屋及交通等民生問題。

由於現時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可供發展的土地有限，早前當局已正式公佈粵澳合作橫琴發展的 33 個澳方項目，事實上仍有許多項目期望能夠進駐橫琴，特區政府若能在橫琴爭取到更多土地、降低中小企進駐橫琴的門檻及提供適切優惠政策等，將能為本澳中小企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解決其產業轉型升級的瓶頸問題。本人期望能夠加快相關工作進度，並儘早公佈細則，從而促進本澳多元產業的發展及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

另外，眾所周知，本澳地少人多，以致樓價高企不下，公屋又一直供不應求，譚伯源司長曾表示不排除橫琴的地產項目或住宅區建設會成為澳門部分居民的居住空間，因此特區政府可考慮透過在橫琴爭取更多土地成為澳門的土地儲備，更靈活的制定本澳的房屋政策，進一步解決本澳的居住問題，年青人亦能上樓有望。與此同時，有效地利用這些土地，將有助實現及保障本澳市民家居養老，而且橫琴的生活用品及食品價格較本澳低廉得多，可紓緩通脹對居民造成的壓力，達致改善生活品質。此外，還可結合橫琴的實際情況，科學地規劃本澳的交通，緩解本澳日益擠迫的交通情況。

雖然行政長官為本澳社會及經濟發展提供了新的方向，讓市民對澳門的前景更具信心和希望，但如何落實相關建議，需要社會各界凝聚共識，一起建言獻策。期望澳門能儘快實現多方的區域合作，讓我們的年青人有更多發揮才華的空間，配合地區發展定位，提升本澳多元產業的競爭力及優勢。

議程前發言

五幅填海造地工程蝸行牛步

陳明金 2014年4月23日

2009年底，中央政府批准澳門新城填海計劃，共造地350公頃，根據特區政府的規劃，這些土地將用作澳門未來建設發展公共設施、商住社區、道路和交通基建、多元產業等用地。對長期缺乏土地資源的澳門來講，新城填海計劃，寄託居民無限的期望。但是，四年多以來，當局只是於2012年底判給了A區填海工程，合約規定施工期不足三年，目前，一年多時間過去了，卻未見大規模施工；至於E1區填海工程，去年初招標後，因為判給標準中，“價低者得”存在問題，出現了兩個相同的最低價，結果“鬧雙胞”，有關的兩家競投者不認同特區政府“對本公開招標作出不判給承攬的決定”，齊齊提起司法上訴，當局處境被動；至於B、C、D區的同類工程計劃，至今未公佈，透明度極低，整個新城填海計劃進展緩慢。

根據建設辦公開的新城填海規劃，整個工程分五部分：A區約138公頃，東面為興建中的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規劃用作商住社區、基礎設施、水岸公園；B區約47公頃，規劃用作道路基建；C、D區分別為33及59公頃，主要規劃為商住社區；E區為73公頃，主要規劃為社區公共設施、交通基建設施、商住社區及多元產業用地。由此來看，350公頃填海造地工程，涉及全社會的方方面面，尤其是澳門未來的持續發展。

按照原計劃，第一幅填海造地，預計將於明年完成填土工程。2012年7月10日，建設辦發出A區填海工程的招標公告，同年底以18.768億元判給工程，施工期990天，按合約，工程應該於明年底完工。但是，目前時間已過去約一半，位於澳門半島以東、連接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五區填海中面積最大的A區填海工程，至今未見大規模施工，填海土地是否需要沉降，工程是否會延期，造價是否會有變，是否會變相違反“價低者得”的原則？目前不得而知。如果工程不能夠按期完工，2016年底，港珠澳大橋通車，可能會影響連接澳門，影響澳門的整體社會形象。

去年1月16日，建設辦發出E1區填海工程的招標公告，4月12日開標，問題也由此出現。這個招標公告，與A區填海工程的主體內容完全相同，最重要的判給標準是：在技術評審得分，等於或超過總分65%的標書中，報價最低的競投者獲得判給工程。在這項工程的競投者中，其中兩家符合技術評審條件的競投者，報價同樣最低，都是4.56億元。由於招標公告並無規定在出現這種情況時如何處理，去年7月，建設辦“對本公開招標作出不判給承攬的決定”，宣告有關招標程序消滅，並已得到劉司長、行政長官同意。但是，有關的兩家競投者都認為自己應該中標，不願放棄，建設辦變得“冇符”，時隔一年多，遲遲不公佈判給結果，於是，有關的兩家競投者，分別向中級法院提起司法上訴，上訴所針對的實體是行政長官。

建設辦於今年3月12日發出“路環－九澳隧道建造工程”的招標公告，主要的判給標準仍然是技術評審入圍後“價低者得”，與A區、E1區填海工程的判給標準相同，但是，其中已列明當最低造價相同時的解決辦法。從這個後知後覺的行為來看，建設辦作為政府重要公共工程的實施部門，在招標過程中出現上述問題，其中多方面的不足是明顯的，值得認真反思、總結檢討。

澳門回歸後，經濟社會快速發展，大型公共工程不斷，主要由運輸工務司負責，但是，許多重大工程都是由項目組性質的部門主持，一些局級部門又同時負責，職能分散又重疊，行政效率低下，加上專業質素、能力參差，問題多多。公共工程涉及全澳居民的利益，結合五幅填海造地以及其它公共工程中存在的問題，本人建議，檢討現時運輸工務範疇司、局、項目組的運作監管機制，研究存在的問題以及如何解決；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先進經驗，科學改革，可考慮合併設立綜合性質的部門，統籌兼顧、前瞻規劃，提升行政效率和專業質素，強化防治問題的能力；重大公共工程規劃、預算開支，應交由立法會審議，增加透明度，實行全民監察。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2014年4月23日

據有關統計數字顯示，去年經關閘口岸出入境總人數約一億二千多萬，而今年首兩個月入境旅客總數為五百多萬人次，使得關閘通關壓力非常之大。

近日，有市民反映：「依家澳門房價貴，所以就係珠海買樓住，每日都要過關閘。但是，每日係澳門離境返中國內地嘅時候，係關閘大樓，坐扶手電梯淨係得3~4臺電梯運行，另外嘅電梯都係冇開到，又有告示，又冇人去維修。問題在於如果每晚嘅落班時間，想坐電梯上關閘大樓都要等5分鐘，趕時間就要跑樓梯。另外，上到大廳都會見到塞滿晒人，水泄不通又混亂，因為果個時間段個個都趕住出關的都係旅客、返珠海居住嘅外勞、以及我地在珠海生活嘅澳門人。每次過關見到的情況就係，旅客已經迫爆自助過關通道，排長龍已是家常便飯的事。期間多次見到好多旅客從香港居民及外地僱員通道果邊往返走，再排到內地居民通道，當中不乏長者，呢啲旅客都係因為行錯通道或故意貪快所致。點解佢哋會行錯呢？原因在於大廳嘅人非常多，旅客離電子顯示屏非常遠，一般人都難以望清楚通道類型，更何況係長者。而通過檢查之後嘅通道上照樣係水泄不通，原因係好多旅客又會係相當窄嘅通道上等親朋好友。點解我哋嘅出境大樓冇清晰嘅指引，話比市民和旅客知，唔開多幾條扶手電梯的原因？例如：增設廣播或清晰的指示牌。又點解人流迫爆大堂的時段，以及檢查後嘅通道上，竟然冇工作人員出來疏導人潮或者劃分旅客等候區？使整個通關更加便捷。然而內地關都有做到，何解澳門關沒有？」

另外，亦有市民反映：「落去巴士關閘總站向下嘅扶手電梯其中一邊已停用一年多。每當上下班高峰期都會對居民帶來不必要嘅影響。佢哋話，如果政府真正係用心為民，點解扶手電梯壞咗咁耐，居然冇人理呢？巴士係旅客游澳門嘅重要交通工具之一，而巴士總站也好可能係旅客接觸澳門嘅第一印象。希望政府為咗方便居民，盡快修理好巴士總站嘅電梯設備。」

有專家學者指出，工作在本澳的外地勞工已有十餘萬人，再加上每年約有三千萬人次的旅客量，自然會對本澳的出入境造成具大的壓力，特別是早晚或者假期的出入境高峰期，數以萬計赴澳工作的外地勞工及旅客需要過關，除了上述情況，每日傍晚五時至八時放工期間，日日都是迫爆關口，使得關閘口岸出現通關瓶頸。建議政府因應實際情況，延長通關或實行24小時通關的發展趨勢，並有必要就關口的軟硬件設施作出調查和分析，是否需要進行優化升級，以及對關口的設施定期進行維修保養，同時評估關閘大樓接待旅客的承載能力，從而制定出更便民的政策措施，最終才能有助促進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

人才培養須多元結合
蕭志偉議員議程前發言
(2014年4月23日)

人才是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原動力，沒有人才的支持，難以推動一個國家/地區整體向前發展，提高自身，以至國際競爭力，也難以實現宏偉藍圖、發展策略，故此，人才培養是促進澳門社會邁步向前、實現產業適度多元、提高管治能力、社會整體素質等的根基。隨著澳門教育環境和制度條件的優越，擁有高等學歷水平的勞動人口比率也不斷提升，截至2012年，已上升至27%，足以體現澳門著重落實“教育興澳”的目標，但與此同時，經濟和社會在持續發展過程中，由於轉變和發展需求，應對內外機遇和挑戰，社會對各類人才需求提高，要求也不斷調升，並賦予新時代的重任。

“人才建澳”是特區人才培養的基本理念，特區著力構建人才培養長效機制，成立人才發展委員會肩負人才培養重任，並在年內率先開展精英培養和應用人才先導計劃，透過制度建設，完善人才資料庫，建立人才選拔機制、持續進修計劃等，將培養人才制度化，促進居民向上流動，推動澳門持續發展。

人才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批量培養出來，是一項持續不間斷的艱辛任務，須全社會共同努力和配合，而在培養過程中，本人認為有三方面思考讓社會共同關注。

一、完善競爭機制。包括提供公平公正的選拔、甄選制度和多元的參與渠道；優化競爭配套和措施、提供鍛煉平台，建設及完善人才間、人才與行政體系間的互動機制，健全專業認證體系、職業生涯規劃，通過以上制度建設才能讓人才間良性競爭，趕上社會實際發展需求。

二、培育人才首要建立正確人生觀和社會價值觀。現今社會，品德和公民素養對整個社會的持續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所以，讓人才認清澳門核心價值和建立個人和社會正確價值觀極其重要。正確價值觀不單只人才需要擁有，作為人才發展載體的企業也需要有符合現代發展的價值觀，就是重視人才與企業核心價值的成長。企業根據自身發展，強化內部人才培養機制，創設良好的工作環境、福利制度，無形中能增強人員歸屬感，提升企業競爭力，減少人才流失情況。如員工本身競爭能力強，且有上進心，然而得不到企業賞識，無法舒展專業技能，又或者企業經常擔憂員工流失而減低員工的重視，無論是哪一種情況，對企業或人才而言，都無法達到雙贏，共同成長的成效，因此，企業需要摒棄一些傳統的思維，重新發掘社會新的價值觀，重視讓人才成長為企業核心競爭力，才能牽領員工與企業共同進退。

三、與時俱進培養人才國際視野。澳門已為國際化城市，無論是專才、應用人才或職技人才都需要與時俱進，將來我們需要人才擁有國際視野是培養的方向，透過區域合作，讓人才獲取工作經驗、拓闊視野、體會國情，以幫助他們自身在職業生涯有更理想的發展，以應對內外各種挑戰。同時，在人才培養過程中，需要注意的是，堅持不追求量的提升，著重質的體現。

人才培養和產出需要完善的教育制度，全社會的努力，個人的發奮圖強，以及建立正確社會價值觀等方面配合，才能真正把整個社會的素質函養、服務水平、專業技能總體升華。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 2014-4-23

回歸以來，澳門經濟高速發展，至 2013 年底，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為 4,134 億元，較 1999 年 492 億元升了超過 7 倍，隨著經濟繁榮，澳門房地產市場價格亦水漲船高，升幅驚人，十年間升幅超過十倍，近期部分住宅新樓盤的售價更超過 16,000 元每平方呎，絕非一般市民所能負擔，私人樓宇高處不見高，居民只能寄託於公屋。早前的 2013 年第二期經屋申請，政府共收到 4.2 萬宗申請，顯示住房需求殷切，居住問題更趨嚴峻。

面對居住問題，雖然特區政府高舉“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但實際上，澳門的經濟房屋遠比社會房屋要多，而且社屋與經屋的二元劃分並未能全面真正照顧到有需要的中產及基層市民。一部分居民雖然沒有收入，但因過去努力而有一定積蓄，因而無法申請社屋，唯有挨貴租，生活素質每況愈下。一部分夾心居民，收入中等，既無條件申請社屋和經屋，但卻同時無法負擔私樓高昂的樓價，而且租金節節攀升，生活質量根本無法提高。再有就是青年人，剛踏入社會就業，既無積蓄，更可能背着學債，雖然有志多元發展以及持續進修自我提升，但礙於置業前景堪憂，而不得不轉向博彩業“搵快錢”，這又是否有助本澳的多元發展及人才培養呢？

種種問題，使得我們有必要對現行的公屋政策及制度加以檢視並認真思考完善對策。對於怎樣更為有效解決居住問題，我有以下看法和意見：

昨日，行政長官在答問大會上表明“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政策不會改變”，對此政策價值，應予以認同。但既然社屋為主，社屋制度如何更能照顧到青年人、“三無”居民以及有積蓄無收入的居民等切實有需要的居民呢？對此，當局有必要認真檢討社屋的定位、准入條件，將有切實居住需要的居民納入服務對象。此外，未來的公共房屋建設，是否應釐定更高比例的社屋房屋呢？

在檢視整體公共房屋政策時，有必要研設“先租後買”制度。新經濟房屋法所構建的制度是經屋僅可售賣，不可租住，而社屋僅供租住，且申請經屋的收入下限是申請社屋的上限。如此簡單的二元劃分，使得一部分人士被制度所忽視，包括剛剛踏入社會的年輕人。事實上，剛踏入社會的青年，難有積蓄，購買經屋存在相當困難。對於因經屋供應不足，但又符合經屋申請條件的青年人，若能在現行社屋體制下設立“先租後買”制度，以低於市場的租金令其有安身之所，有助穩定其心，令其更有條件提升自我能力，多元發展，且更好的謀劃未來置業。而且，“先租後買”的房屋只能在公屋系統內流轉，做到社屋的“租”與經屋的“買”之間的銜接，增加制度的靈活性。此外，更可以透過鼓勵機制，使有能力的青年流向私人市場，確保公共資源合理使用。

澳門社會的發展很快，經濟高速發展，人口增加等等，多種因素使得居住問題越來越困擾居民，民眾對安居前景甚為擔憂。特區政府提倡“施政為民”，針對居

住問題，相信特區政府是有所決心的，致力維護穩定和諧。但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特區政府在集思廣益完善公共房屋政策的同時，更應該標本兼治，努力的科學高效做好公屋用地規劃，因應城市發展，推進公共房屋建設，如此，才能使得公共房屋政策發揮應有的效果，促進安居樂業。

根據《基本法》制定的《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議員享有監察政府工作的權力，但從實際情況看，效果並不如人意，行政部門往往採取意見接受、做法照舊這態度。甚至在如“義字五街”這些關係民生和營商困難的問題，在社會已形成一定共識，行政長官亦有要求責成深入瞭解和解決的問題上，行政部門依然可以一拖再拖，敷衍了事。

就以義字五街問題為例，行政部門上述做法表露無遺：

首先，敷衍特首、推塘執行

2013年10月特首落區時承諾，曾着令民署管委會代主席黃有力要“深入調查檢討”義字五街的整治方案，但行政當局居然在特首做出指令後，搬出之前在2013年5月的“調查數據”來交差了事，并冠之以“委託本澳學術機構進行義字街等五街綜合研究項目”的名號，我實在不明白區區調查數據是否已足夠反映“綜合研究項目”的實際情況？行政部門的做法不僅是拒絕執行特首工作要求、明目張膽地敷衍，更是利用特首着令之前的調查數據誤導市民。當局如認為理由充分，就應當向社會公開所謂的“委託本澳學術機構進行義字街等五街綜合研究項目”的報告全文來證明自己的正確。

其次，敷衍塞責、行政不作為

主管整治商業街區的行政部門必須要綜合考慮“美觀”和營商環境。只看商鋪的新開與結業比例數量，不看整治前後的營業額；只看商業街的美觀、不考慮營商環境轉差，這些都是本末倒置、誤導和不負責任的做法。如果只考慮街區美觀，那麼取消街市、商販等商號豈不更易達成整潔美觀？行政部門搬出早前的調查數據來回應特首的指令，是否表示在指令之後不需再次深入瞭解，這根本就是無心做工作，以此敷衍推搪便蒙混過關？商戶需要的是如何改善營商環境，簡單來說就是如何回復及增加營業額，行政當局卻避而不談。

行政部門面對商販和議員近兩年的呼籲、爭取，依然採取意見聽取、做法照舊、我行我素的態度，商販和議員除了繼續堅持呼籲爭取之外，確實無可奈何。行政部門居然公然拒絕執行行政長官的指示和要求，本澳公共行政管理弊病可見一斑。看來，公共行政改革的根本不在機構和權力的劃分，而在如何強化執行力、如何強化監督。我們期待行政長官主導的績效治理制度能夠真正改革公共管理之弊端。

議程前發言

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政府早前成立人才發展委員會，委任不少學者、專業人士加入，方向值得肯定。然而，要培養人才、留住人才，甚至吸引人才回流澳門，需要創設人才發揮的舞台。然而，本澳博彩業一業獨大，政府多年以來發展適度多元經濟未見成效，俗語所講的“三十六行，行行出狀元”對澳門青年來說，似乎只是一個傳說。當下的澳門，除博彩及相關行業有大量工作機會及發展前景外，其他行業甚至連自身的生存都成問題，更妄論高薪留住人才，行業前景、企業規模更是受限，結果造成惡性循環，強者愈強、弱者愈弱。

眾所周知，從事娛樂場工作的薪酬明顯高於其他一般行業，已令本澳薪酬結構失衡。更值得憂慮的是，本澳社會風氣的改變以及年青人價值觀的變化。由於娛樂場工作普遍學歷要求不高，往往成為青年人“搵快錢”的首選地，未來仍有多家大型娛樂場相繼落成，必定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可見博彩業將在未來一段時間持續擴張，一業獨大的情況在短期內實在難有大的改變。與此同時，社會亦憂慮這種金錢至上、急功近利的社會氛圍會有礙青年人追求理想，無助鼓勵青年人按自身興趣發展事業。加上現時本澳的物價高企、樓價不斷飆升，市民普遍感受到實實在在的生活壓力，不少青年人直言礙於社會現實，終究接受“興趣不能當飯食”，選擇投身博企。

無可否認，博彩旅遊業的蓬勃發展，造就了澳門近十年的經濟奇跡，但我們卻不能漠視博彩業發展帶來的社會影響。青年人難以抗拒博企的高薪誘惑，加上人資緊缺，令不少青年人缺乏競爭意識，在無需艱苦求學即可獲得可觀收入的情況下，難免令人慨嘆：“讀聖賢書，所為何事？”

在無法創造經濟適度多元的社會大環境下，政府要探討本澳促進人才發展的長、中、短期措施，恐怕都不得要領。政府不能不正視現時博彩業獨大造成的社會影響。因此，要培養人才、吸引人才，不僅要制定人才政策，更要從整個澳門的產業結構、產業佈局上作整體考量。博彩稅收是本澳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政府動之不得，但產業結構單一，人才發展空間狹窄卻正正左右着澳門未來的發展。為此，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盡速構建本地人才資料庫，掌握本澳現時包括求學、在職人士在內的人資儲備分布，創設公平的社會環境，確保人才有向上流動的機會，為青年人提供更多發展空間，讓其為澳門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同時，享有真正選擇理想職業的自由。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提升居民生活質素 積極推動北區改造

澳門回歸以後，經濟發展速度驚人，與此同時，也進入了城市現代化的快車道。短短十數年，這座數百年歷史的小城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北區、新口岸、氹仔以及路環相繼發展起來。但重新檢視，澳門北區部分區域的營商與居住環境迅速衰落也是事實。無論從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到居民的居住、交通、醫療的配套，都出現與經濟發展不相稱的反差，因此也日益受到社會關注，對北區進行改造包括重建或者重整的呼聲非常強烈。

本人認為，北區改造對澳門具有重要的意義：

首先，北區人口密集，佔本澳人口比例約四成。因此，北區的改造既難，但也帶有標誌性意義。做好北區改造，可為全澳的舊區改造提供範本和依據。

其次，北區作為遊客進入澳門的必經之路，當前因北區旅遊環境軟硬件未能匹配，導致遊客過門而不入，因此，澳門要發展旅遊資源，北區是重要的空白點，但也具有極大的潛力空間。

第三，本澳經濟高度發展，人均 GDP 已達亞洲第一，但繁華的背後有居民仍未能充分分享帶來的成果，尤其是北區居民，居住環境落後，衛生條件差，交通醫療設施不足，難以給居民帶來幸福感，這也是行政長官施政理念“提升居民生活質素”極力要排除的困難。如北區改造好，既有利塑造本澳旅遊形象，也對本澳建立優良人居環境，推動居民幸福感建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但是，舊區改造的複雜性和難度是巨大的。世界上所有國家和地區在發展中都會遇到這一困難。政府應在這一重大民生問題上要採取積極介入的主動態度。隨著經濟的發展，政府取態越明朗，越早行動，越可以儘早解決這一難題，否則則容易陷於被動局面。

當前坊間有很多關於北區改造的建議和意見。本人認為，政府在有關北區舊區改造的思路，應有破有立，在“破”的同時須有“立”的規劃。既要發展特色旅遊，又不應破壞人文傳統，既要提升居民生活環境質量，又要考慮建設規劃與整個城市旅遊發展的協調。

首先在規劃上，要結合已經批准建設的粵澳新通道的規劃，隨著未來 24 小時通關的執行，這一人流量巨大的新通道會為地處澳門北大門之北區帶來巨大人流量，

政府應充分考慮到這一人流為北區帶來的商業機會，認真籌劃，既要從營商環境上打造適宜的旅遊景點和旅遊消費點，又應從居民居住環境上考量，不致過分侵佔居民生活空間。因此，規劃的作用將影響未來相當長時期北區居民的生活與經濟，必須由政府積極介入，主導落實。

第二，舊區眾多房屋年久失修，衛生及安全隱患重重。此前政府撤回《舊區重整法案》重擬，令居民對舊區改造的進度緩慢十分失望。因此，希望政府加快這一法案的重擬，並注重新法案執行的可行性。如向舊樓危樓重建項目的小業主和發展商提供相關稅務優惠，並適當做好安置、補償等措施，藉以推動舊樓危樓重建項目順利啓動。

第三，北區作為本澳旅遊業尚未開發的處女地，固然因此未能享受到經濟發展帶來的經濟成果，但政府也應充分考慮到經濟發展是一柄雙刃劍，規劃時應考慮改善北區營商環境可能對該區居民帶來的衝擊，如生活空間被擠佔，以及一旦商業發展外資入駐對本地中小企業的衝擊。因此，規劃以發展本地文化的商業企業發展應當在政府的扶持和引導計劃中。

總之，舊區需要活化，北區是澳門未來發展的重要潛力地區，需要政府在規劃上入手，在資源上引導和傾斜，從而可以集后發優勢，成為澳門未來的新亮點。

“提升居民生活質素”是行政長官四年前競選時提出的施政綱領。在結合澳門北區改造上，這一施政綱領也更具有現實意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梁榮仔議員 4 月 23 日關於醫護人員不足的議程前發言

醫療衛生經已是長久困擾本澳市民的問題，儘管在硬件上，有山頂急症室大樓落成，但在軟件上，卻嚴重缺乏醫護人員，全因有關當局缺乏遠見及規劃，致令現時本澳市民十多年來睇病難的問題依舊未有改善。

隨著山頂醫院急症室大樓的落成，本澳急症室的病床由 25 張增加至 96 張，有四層高獨立大樓，更有數碼 X 光機、血液化驗設備等，看似十分完善的醫療服務，但按道理來說，如此大型的急症室落成，必然會對醫護人員有大量的需求，但卻未見醫護人員有明顯的增加，顯而易見，現時急症室大樓的人手只是從其他的門診暫時被調配過來，而且未滿足到實際需求，即使再多再好的設備，沒有足夠的醫護人員配合及使用也等同白白浪費資源。

記得於 2011 年時衛生局曾開腔回應將在未來三年增加對醫生的培訓，但據政府公報所顯示，由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今，衛生局僅招聘了兩名的實習醫生，與當初一百名醫生的承諾大相徑庭，實在令人憂心當局的執行力度。

現時在急診方面，接近凌晨時分也只是有一位醫生及護士駐守，但卻經常有接近 20 多名的病人在同時輪候，即使等待三四個小時也不是甚麼值得驚訝的事，對病人來說，除了增加了輪候的時間外，還會可能因此而錯失最佳的救治時機，令病情惡化，而在另一邊廂，對於醫護人員來說，則大大加重了工作的壓力，在長時間工作及精神緊張的情況下，令出現醫療疏忽的機會也相對提高，反而可能會危害到病人及自己的健康。

因此有關當局應認真檢討過去三年來招聘及培訓的失敗，並儘快開展新一輪的醫護人員招聘及培訓計劃，以解決現時醫護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另外，隨著本澳人口突破六十萬，而醫療設施在不久的將來也會相繼落成，有必要儘早預測評估未來社會對醫護人員的需求，以免再度出現人手嚴重缺乏的情況。

促當局加強宣傳《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諮詢方案

鄭安庭議員議程前發言

2014年4月23日

主席、各位同事：

我今天發言的題目是“促當局加強宣傳《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諮詢方案”。

政府為使市民退休後生活得到基本保障，早在2008年就提出包括第一層的社會保障制度及第二層的中央公積金制度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構想。六年過去，社會保障基金就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終推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諮詢方案，由本年4月15日至6月13日展開為期60天的公眾諮詢，諮詢文本共63頁，摘要版本也有18頁，內容相當多而且複雜難明白，對每天為工作和生活已忙不過來的普通市民來說，是耐性的考驗。

但正如社保的消息所指，隨著本澳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退休保障的訴求不斷增加，現正展開構建的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是在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的基礎上，透過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個人供款，協助本澳市民累積退休財富，以加強他們未來的養老保障，再加上經濟援助、津貼、個人儲蓄及各種社會服務，形成相輔相成的多層式養老及社會保障體系，及早應對人口老化造成的挑戰。根據相關資料顯示，澳門目前有近37萬就業人口，只有10萬多人參與私人退休金制度，20多萬的“打工仔”仍未有參與任何的退休保障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諮詢方案對我們市民影響重大而且深遠。社保表示將透過舉辦諮詢會及巡迴展覽等多種形式，讓公眾了解建議方案的內容。但是，一項如此重要的諮詢方案，只有四場諮詢會，分別為兩場僱主專場及兩場公眾場，似乎在量方面明顯不足夠。

為免因為講解諮詢會場數不夠，令到市民對《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諮詢方案一知半解甚至不了解，從而造成往後制度實施之時所產生的不必要矛盾，重蹈西灣湖廣場下層綜合夜市計劃諮詢的覆轍，因缺乏廣泛宣傳，勞師動眾的後果是勞民傷財、加重民怨。

本人於2月18日也曾就建立本澳穩健的養老保障體系和全民退休保障體系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政府必須作出長遠規劃。今天，我再次在此敦促有關部門為長遠規劃本澳市民的退休保障，應加強有關諮詢方案的各項宣傳工作和宣傳形式，以民為本，切實做好諮詢工作，充分吸納民意，不要只為諮詢而諮詢，為構建優質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鋪路。

多謝主席！

參考資料

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建議方案消息

澳門日報 2014 年 4 月 16 消息

議程前發言(2014年4月23日)

政府必須保證青少年擁有足夠的戶外活動場地

陳虹議員

澳門酒店房價昂貴，節假日客房常滿，近年來，內地一些自由行旅客到澳門旅遊時不住酒店、旅館，而選擇在黑沙海灘等地方露營。據悉，高峰期黑沙海灘駐紮逾百帳篷¹。本澳缺少平價酒店，內地遊客為省錢而選擇露營方式，可以理解。但是，卻由此衍生出一系列的問題，必須引起政府和社會的足夠重視。當中除了造成環境衛生和防火安全問題外，更導致青少年活動場地長期被自由行旅客佔據，青少年想體驗一下露營生活也十分困難！

本澳可供青少年和市民露營的地方本已不多，主要場地有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九澳水庫郊野公園和黑沙海灘休憩區。其中黑沙海灘休憩區露營場更是青少年最愛去、最常去的地方，很多團體也經常在此舉行青少年戶外訓練活動。以往，黑沙海灘休憩區露營場共設有30個可供露營的露天場地。其中一至五號營地開放給公眾；六至三十號營地供本澳政府註冊之社團、學校、銀行、工廠及本澳其他單位以團體名義使用。場內設有燈光照明，男、女廁所及浴室，以及露天洗滌盆。但是，早年前當局把黑沙露營場地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並以先到先得方式使用營區，此消息一經網上傳播，便長期吸引一大批國內自由行旅客到此扎營。

早前，有青少年服務團體向本人反映，當局對黑沙露營場地缺乏監管，亂象叢生，大大影響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形象，更不滿由於因當局規劃、管理不善而導致青少年戶外活動場地減少。他們要舉行野外求生訓練等活動，往往要找人提前“霸位”，當他們參加活動回營地休息時，才發現扎好的營地被人霸佔了，求助無門。這種無人管理、無秩序的情況如何保障青少年的人身安全和活動質量？當局在毫無交代的情況下，為甚麼改變黑沙海灘露營場原本的管理模式？這些問題，希望得到當局合理的解釋。

還有團體曾向有關當局租借黑沙海灘渡假屋作為活動場地，但得到的回應卻是該設施已停止對外開放。據我所知，2012年當局已發出黑沙海灘渡假屋暫停對外開放的通知，原因是要進行內部裝修²。但直到現在，黑沙海灘渡假屋仍沒恢復對外開放，當局也沒有說明原因。在青少年戶外活動場地已買少見少的情況下，當局仍未積極採取有效的調整措施，實在令人費解！

本人認為，露營場和野外活動場也是本澳珍貴的社會資源，當局必須加強保護，合理利用，優化管理，優先給社會團體和學校舉辦青少年戶外活動之用，為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提供堅實的保障。本澳青少年戶外活動場地嚴重不足，特別是能進行接觸大自然和舉行野外訓練的場所更是鳳毛麟角，建議政府制訂中長期的戶外活動場地發展規劃，利用填海造地之機，為青少年創造更多活動場地。

¹ 《澳門日報》慳皮旅客大露營，2013年10月4日

² 黑沙海灘渡假屋暫停對外開放的通知 <http://services.gov.mo/showforml.asp?IDP01=15653>

決心檢討公共事業批給 持續提升居民生活質素

崔世平

2014-4-23

於 2008 年，本人在立法會議程前發言時就專營公共事業特許合同的續約問題提出建議，內容是希望政府制訂專門法規，讓包括電力、供水、通訊、巴士、特別的士、城市清潔、廣播媒體等眾多專營公共事業在合同到期前一段時間內，有充分時間啟動續期或再競投機制；同時健全公共事業合同的續期制度，完善合同條文，從而確保政府能在整個合同期內全面和有效進行監管，保證優質服務的持久性和延續性，以保障居民使用公共服務的權利和服務單位員工受僱的權益，不會因服務單位的續約與否而受影響。

事隔至今近六年時間，澳門的公共事業特許合同的批給與續約不單未能大幅改善，還陸續出現不同狀況。當中較影響民生且具爭議的如新巴士服務、電召的士服務、電視服務、電訊服務等等，其行政合同條文或倉促續約等情況備受社會批評，幾間持牌博彩企業的中期評估和續期工作也即將進行，這幾個博彩經營特許合同的批給若然處理不善，更可能對社會、經濟以至民生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事實上，早於澳葡時代已設立了《訂定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應遵守的一般原則》（第 3/90/M 號法律），該法律生效至今近二十多年，對公共事業的批給定下一套定義、批給原則和承批責任，以至服務若有變掛時賦予批給方即政府的權利。可是多年以來，該法多被承批方用於爭取其稅務、地役權、專營權、調升價格等特別權利，卻鮮見有效彰顯承批人的義務和伸張批給人的權益。情況不單有損居民使用公共服務和受僱員工就業的信心，更嚴重影響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因此，本人在此再次促請有關當局考慮以下建議：

- 建立一套新的特許合同批給的法律制度：針對公共事業特許合同、博彩經營特許合同銜接問題，修訂和完善專門法規，甚至於建立一套全新的特許合同批給的法律制度，特別是擬定一套對特許合同到期前一段時間內必須啟動的檢討機制，研究和衡量續期或再競投的利弊，完善續期條文或競投書，確保公眾得到持續和完善的服務。
- 在新的法律制度中，訂定特許合同的服務年限標準與質量指標：各項合同年限需有釐訂的準則，且在特許合同中，應加入客觀的、可量化的監管指標，以完善及確保能在整個合同期內能全面監管，保證優質服務的持久性和延續性。
- 嚴格訂定合同各個條文：各特許合同的訂立除得到權限當局在法律顧問的監督下草擬，還須得到法務部門的細緻審議，在足夠條件下，更應徵得相關委員會和專業人士、廉政公署、審計署及檢察院等的技術意見，確保條文內容在訂立合同前

能充分考慮公眾利益且具有可操作性。

- 清晰訂定過渡規定：為免特許批給的公共事業在合同期末可能出現的服務質素下降，以及人員流失和士氣欠佳等問題，各特許合同內應明確過渡期的必要責任，制定細則性條文，以保證在新舊合約交接和新合約生效前，已確立的硬件設備、設施投資、維護工作得以貫徹落實，並敦促原承批者維持好各項服務質素，並保障員工受僱權益不會因承批公司的續約與否而受影響。

總括而言，澳門正朝著“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合作平台”的方向邁進，澳門的經濟發展和城市發展目標定必提升到一個新的高度，包括本地居民以及跟澳門有往來的世界各地人士，也會對澳門各項專營服務的質量要求不斷提升。特區政府必須對相關政策和法律作出適當有力的優化，從過去幾次公共服務批給和續約的問題上總結經驗，及時完善相關工作，定下決心檢討公共事業特許合同，及博彩經營特許合同批給和續約的整體制度，以積極的態度持續提高各項特許合同服務的質量，不斷優化公平的良性競爭環境，從而提升澳門的城市形象和居民的整體生活質素。

沙梨頭海邊街善豐花園等多幢樓宇受鄰近地盤拆建影響，樓宇出現裂牆、傾側，屢次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投訴求助無果，善豐花園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因為主力柱爆裂，爆發結構危險，以致 200 多戶住客須即時遷出，無家可歸。反覆調查處理糾纏一年半，特區政府終於在今年四月十日公布補充調查及行政調查結果。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指責任應在承建商，但因善豐花園已建成逾五年而不可作出懲處。

作為一個具體個案善豐花園之家園重建正由各方繼續協力，而民事賠償責任尚待提請法院處理，但事件引發公眾對於檢討改進法制和堵塞行政缺漏的質疑，亦不應迴避。

善豐花園是在工務部門監督下建成，並經工務部門驗收，而事後確實揭發違反建築規範危害安全的事實，卻因已建成逾五年而不可作出懲處。然則現行監管樓宇建築的法制急需檢討改進，包括樓宇建成五年後倘揭發重大違規是否仍須予適當懲處，以及如何防止工務部門的監督驗收存在的重大漏洞。

沙梨頭海邊街善豐花園等多幢樓宇受鄰近地盤拆建影響，樓宇出現裂牆、傾側，屢次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投訴求助無果，而調查報告亦指善豐花園主力柱爆裂不是鄰近地盤拆建直接引致。然而，公眾擔心在地下土質參差的地方，即使依政府現行監督的規範進行拆建，仍會導致鄰近樓宇受裂牆、傾側的損害，甚至可間接引發更嚴重的問題。針對地下土質參差的現實，必須檢討改進現行監督拆建的規範，確保居住樓宇安全。

對於不幸發生建築物嚴重安全事故和證實違規事實之後，特區政府應有公開透明的機制每次作出判斷和向公眾說明，會否因重大事故之揭發而啟動針對類似建築物進行抽查檢測，以保公眾安全。

上周立法會舉行口頭質詢會議，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代表政府到立法會作答，一如既往讀一輪人人皆知的資料外，真正回答的有兩句話，第一，政府有依時透過中央政府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而聯合國收到有關資料就會放上網，屆時澳門市民就可從聯合的網站上看到。非常滑稽，澳門人權報告資料，政府竟然不敢公開，而市民要知，只能等「出口轉內銷」。而第二句就更簡單，她乾脆表示，特區政府在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方面無時間表亦無路線圖。

陳麗敏當了十五年司長，尸位素餐太久，已經忘了特區成立之初，特區政府提倡三公一廉一民主，即公平、公正、公開、廉潔、民主。可見，推動特區民主進歩政制發展，也是特區政府其中一個重大目標。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代表中央政府來到澳門，在會上主動說明，根據澳門基本法，行政長官是可以以普選形式產生的。既然如此，特區政府竟完全不作部署，一點前瞻性的準備也沒有？而作為司長竟代表特區政府說出如此不負責任的話，實令特區蒙羞。雖然，陳司時日無多，但在其位就應謀其政，如此無心戀戰，抱着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鐘的心態做事，也實在不能原諒。

當日口頭質詢會議，理論上是議員質詢政府，但有趣的是有議員竟然質詢議員，而偏偏制度上本人又無法作答。而其質詢所散佈的錯誤訊息，卻又不能不澄清。因此今天藉議程前發言應該作出適當的澄清，免致謬種流傳，誤導眾生。

傳統狀師通常都擅長咬文嚼字，死都講返生。當日有議員同事就以喬曉陽的說話來做文章。他說，喬曉陽沒有說根據基本法，澳門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喬只是說，「並未排除將來可選擇普選行政長官的制度」。只是未排除，而非可以實行普選。若指我說的不是原話，但該位同事說的也不是原話的全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喬曉陽當天其實不是說自己的話，而是引述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治體制專題小組最後一次會議的工作報告，來說明澳門是否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他所引述的原話是這樣的：「有意見認為應把普選行政長官作為目標加以規定。委員們認為，普選應從澳門實際出發，草案目前規定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並未排除將來可選擇普選行政長官的制度，因此，草案的寫法是可行的。」這個說明其實很清楚，基本法雖然沒有像香港基本法上所寫明行政長官最終達致普選產生，但條文寫成「選舉或協商產生」，就是說，行政長官既可以協商方式產生，也可以以選舉方式產生。而選舉方式既可以是像現時那樣的小圈子選舉，也可以是澳門居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因此，當時的相關委員會就認為無需明確規定特首由普選產生，但若要普選時，如此寫法亦沒有排除以普選產生的可能。那麼用我的直接演繹方法，說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可以由普選產生，並無不對之處。反之，若基本法上不是如此寫，甚或寫下行政長官只能通過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則我仍堅持普選行政長官，那就不是排除與否的問題，而是肯定被扣上違反基本法的大帽子了。

更妙的是，陳司長身邊那位有教授頭銜的法律顧問竟也遭狀師之言誤導，以為執到寶，立即將之演繹為不排除選擇普選行政長官，即只是有需要時可容許修改基本法來實現普選行政長官。他還加上一句是，修改基本法是很難的，即是叫人死了條心。這種進一步的演繹更是大錯特錯，連基本法律常識的水平都達不到。要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當然要修改基本法，不過只係需要修改附件。小圈子的選舉委員會加一百人都要修改附件，要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同樣只需修改附件，難度相同。但他卻把修改附件說成是修改基本法內文，作為法律專家，對法律的理解能力真的如此差嗎？有人常說，內地來的御用法律專家，包括那些甚麼護法，通常都係為政治服務的法律打手，是為「法棍」，打棍子是專長，法律專業則只是半吊子。

對以上謬論，本人在此重申，根據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只要識字都看得明白，無須人大常委會釋法，都清楚知道澳門的行政長官是可以通過普選產生的。當然，正如毛澤東所說，：「紙上的東西還不等於現實的東西。事實證明，要把它變成現實的東西，還要經過很大的努力。」經歷過特區這十五年的小圈子選舉的茶毒，眼見貪污舞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揮之不去，面對市民對公屋的龐大需求，但經屋的興建卻遭小圈子的羈絆而只成了應酬市民的點綴品。澳門人真的受夠了！為實現澳門社會的公平、公開、公正、廉潔和民主，讓我們澳門人一起努力！